

臺中市第 1051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16 時 0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王局長義川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13-1 地號新建工程

一、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各樓層開發項目(如：餐廳包廂數量、客房數量等)與各區域之人行動線。
2. 請以各開發項目實際尖峰時段需求之調查數值，再據以推估運具分配比例(需再增加鐵路比例)、承載率、衍生交通量等數值。
3. P3-5，表 3.1-4 基地平日尖峰時段旅次產生量之數值，請檢核修正並務實推估本案各項開發項目之人旅次。
4. 請補充基地開發前後周邊道路系統(路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模擬軟體之參數輸出報表資料(參數至少應有旅行速率、流量、延滯等項目)。

二、陳委員君杰

1. 2.4 節交通量調查時間為 6/28、6/29，屬於暑假期間，請另行選擇非假日期間進行平日時段之交通量調查，重行分析。
2. 停車供給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等四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停車需求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違規等五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
3. 2.5 節有關路外停車場部分，提供月租之停車場、飯店餐廳所有、非開放給一般大眾使用之停車場不計入，致使表 2.5-6 等整體停車需供狀況扭曲。但這些均非屬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未來勢必轉化為必須謀求解決之停車需求，故仍請調查清楚，並計入「路外空地」項下，以真實反映當地之停車需求。
4. 3.1 節，無法理解為何旅館預期滿住人口為 232 人？
5. 3.1 節，旅館前一日住房旅客通常每日上午陸續退房離開，在退房時間終止前有一尖峰。之後當日住房旅客陸續到達，再依其特性產生一住房尖峰，目前之估計方式無法反映該特性，請改

善。

6. 旅館附設餐廳達 3869.2 平方公尺，依照圖說宴會廳共有 102 桌，滿席時可達 1020 人，依理應該有一到達尖峰與另一時段之離開尖峰，且旅客將會持續停留於旅館之內，直到宴會結束。目前之估計方式無法反映該特性，且何以尖峰時段到達僅 117 人？又何以同一尖峰時段離開為 111 人？
7. 運動休閒空間之旅次特性或與旅館附設餐廳可能類似，請重新估計。
8. 郵局之離尖峰旅次特性請詳細說明。
9. 表 3.1-7 起各表之衍生交通量運具分配結果應係錯誤計算結果，請再檢視。
10. 目前之估計方式隱含各旅次之停車延時均為一小時，但旅館車旅次可能超過 10 小時，餐廳可能達 3-4 小時，請改採適當方式推估。
11. 運具分配率請使用具台中特性之相關研究。
12. 承載率請使用具台中特性之相關研究。
13. 後續內容請依前述內容進行修正。
14. 請檢討規劃郵局郵務車輛裝卸空間。
15. 請檢討規劃旅館所需之貨車裝卸空間、計程車、遊覽車等停車空間，並請內部化於基地之內。
16. 機車匝道轉彎處請留設寬度達 3.0M 以上。
17. 汽車螺旋式匝道內緣半徑 5.0M 處之寬度請留設 6.5M 以上。
18. 無障礙停車位請盡量靠近電梯。
19. 13F 旅館空間作何使用？
20. 何以未估計員工旅次與廠商旅次？

三、交通行政科

1. 請檢核衍生旅次量，以餐廳為例似有低估之情形。
2. P2-37、P3-15，請檢核中正路/向陽路、豐陽路/向陽路之平均延滯與路口服務水準。
3. P4-3，請再評估規劃營運期間之汽車出入口位置，以增加汽車出入口左轉新生北路之安全性。
4. 請規劃無障礙停車位盡量靠近電梯。

四、交通規劃科

建議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後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委員會。

五、運輸管理科

請將大客車停車需求納入規劃，以設計適宜之大客車停車區域。

六、公共運輸處

請提出說明施工圍籬是否有影響公車站位與候車空間。

七、停車管理處

1. P4-4，圖說 4.2-5 小客車轉向軌跡請套繪於本案汽車出入口處，並分別標示出口、入口之車輛軌跡供參。
2. 附錄一，B1 至 B3 平面圖說請標示停車場內安全設施(警示燈、安全鏡等)設置位置。

八、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1. P5-3，由於工區大門設於南側三豐路一段，且施工車輛動線經過站前廣場，建請施工單位車輛更動進出基地時段：離峰(09:00~16:00)與夜間(20:00~06:00)。
2. 豐原車站中正路前站前廣場為特殊鋪面，且為車輛主要接送區，請與權管單位先行溝通。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10 地號旅館新建工程

一、王局長義川

1. 請檢核本案所調查案例之大眾運輸比例，以提出符合臺中當地與本案之運具比、承載率等參數。
2. 請提出不影響行人動線、臺灣大道車流動線之大客車臨時停車區域。
3. 請評估規劃地面一層(非道路範圍)作為各式運具臨停接送區域之方案(基地前方與左右之臺灣大道禁止臨時停車)，並模擬各式運具進出臨停接送區域之動線對臺灣大道車流影響之情形。
4. 請提出地面三層所規劃交誼廳與廚房空間之使用情形與管理模式，以說明其不會產生衍生人旅次。

二、李委員克聰

1. 請補充說明本次與前次規劃設計項目之差異。
2. 請說明所提之外部交通改善措施(如:車輛行駛至本建案之行車導引資訊)會導引多少比例車輛來行駛,並提出其對路口、路段之樂觀與悲觀(最壞)情境之交通狀況分析。

三、巫委員哲緯

1. P1-2,請補充說明本案所採用之獎勵容積相關規定。
2. P1-3、P2-1、P2-5,請全面檢核基地影響範圍(500公尺)之界線。
3. 請補充大客車停車位置對人行道之衝擊與提出減緩改善方案。

四、陳委員君杰

1. 第一次審查意見要求提供與都市設計審議相同規格、明確標示尺寸與用途之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如相同者,可免重複提供),但並未提供。
2. 第一次審查意見要求停車供給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等四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停車需求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違規等五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但並未修正。
3. 本旅館一樓已設有餐廳供房客用餐使用,而三樓交誼廳層亦設有幾乎與二樓相同面積之廚房,交誼廳若比照宴會廳之容量,可達320人,遠超過客房數,非常不合理。而交誼廳之桌椅搬動後,立時可以變更為宴會廳或會議廳使用,請提出如何避免交誼廳改做宴會廳或會議廳使用之設計或機制。
4. 第一次審查原有二樓宴會廳席位480人,本次二樓仍為宴會廳,但容量驟減為原來之三分之二,且並未依第一次審查所要求檢附與都市設計審議相同規格、明確標示尺寸與用途之各樓層平面配置圖,故難以確認是否合理?
5. 有關運具分配率與承載率委託「逢甲大學智慧運輸與物流創新中心」部分,請另檢附委託該校契約書影本與正式調查報告送審,以明瞭其合理性。
6. 本旅館之行政辦公室未見配置?
7. B1F機車停車場之機車無法會車,請另為適當之設計。
8. 請檢討編號158、123、88、53、17汽車停車位能否進出?
9. 編號166、131、96、61、26汽車停車位與匝道車輛之間幾無視距可言,相當危險,請再做調整或廢除。
10. 本案共有近10%旅次採用遊覽車,卻未依第一次審查意見規劃大客車臨停空間與夜間停車空間。
11. B1F裝卸車位嚴重影響車輛進出,請另為適當之設計。
12. 本案僅規劃旅客請服務人員預約叫車方式提供計程車服務,而

不規劃計程車臨停與排班，甚不合理。計程車載送旅客回旅館，不知停靠何處？可能於台灣大道路側臨停以致影響該路段容量。

13. 地下停車場匝道寬度之表達方式欠佳，無法明瞭是否符合要求？本次匝道設計在圖面左上角有往外緣擴充寬度之改善設計，左下方請比照設計。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326地號辦公室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補充說明本次與前次交通特性調查資料之差異。
2. 請補充說明三個案件(326、340、341地號)與鄰近其他二個案件(鑫新平段9、10地號)開發後整體衍生交通量之綜合分析與其分析過程或步驟。

二、巫委員哲緯

請附比例尺1:400以上標示尺寸之停車空間配置圖說。

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

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如已確認修正無誤則核備，惟應針對下列事項特別補充說明：請於分析章節中先敘明係以三個案件(326、340、341 地號)與鄰近其他二個案件(鑫新平段 9、10 地號)進行整體之衍生交通量分析。

第四案：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340 地號辦公室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補充說明本次與前次交通特性調查資料之差異。
2. 請補充說明三個案件(326、340、341 地號)與鄰近其他二個案件(鑫新平段 9、10 地號)開發後整體衍生交通量之綜合分析與其分析過程或步驟。

二、巫委員哲緯

請附比例尺 1:400 以上標示尺寸之停車空間配置圖說。

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如已確認修正無誤則核備，惟應針對下列事項特別補充說明：請於分析章節中先敘明係以三個案件(326、340、341 地號)與鄰近其他二個案件(鑫新平段 9、10 地號)進行整體之衍生交通量分析。

第五案：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341 地號辦公室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補充說明本次與前次交通特性調查資料之差異。
2. 請補充說明三個案件(326、340、341 地號)與鄰近其他二個案件(鑫新平段 9、10 地號)開發後整體衍生交通量之綜合分析與其分析過程或步驟。

二、巫委員哲緯

請附比例尺 1:400 以上標示尺寸之停車空間配置圖說。

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如已確認修正無誤則核備，惟應針對下列事項特別補充說明：請於分析章節中先敘明係以三個案件(326、340、341 地號)與鄰近其他二個案件(鑫新平段 9、10 地號)進行整體之衍生交通量分析。

貳、臨時動議

- 一、修正「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有關委員會成員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皆為都發局局長，為維後續倘召開聯席會議時，本局局長為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故修正「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

結論：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 二、修正「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附表(臺中市交通影響評

估報告檢核表)，有關檢核表審查重點細項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提案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時，因各案之報告書書面內容基本資料未臻完善，恐不易瞭解開發行為對基地周遭道路交通之衝擊，故建議修正「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附表，以利委員及相關單位檢核。

結論：依陳委員君杰意見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參、散會 (18 時 30 分)